

青海省水利厅

青水办函〔2019〕378号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92305号建议答复的函

靳雪宏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拨付力度的建议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厅十分重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，我厅积极协调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，以提高水资源保障、抗旱减灾和服务民生能力。“十三五”至今，累计向民和县安排投资5.21亿元，其中中央2.71亿元，省级2.5亿元。支持实施了满坪水库、饮水安全巩固提升、农田水利建设、灾后水利薄弱环节中小河流治理、防汛抗旱、水土保持建设和淤地坝治理等工程，民和县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极大加强。

积石峡水库灌溉二期工程为地方审批项目，可研批复总投资7.483亿元，初步设计尚未完成批复。灾后薄弱环节建设方面，去年和今年，我厅已争取中央防汛抗旱和水利救灾资金2423万元

用于防汛抗旱、应急度汛、灾后修复、水毁修复、水利工程和设施维修养护等。

下一步，建议民和县区分轻重缓急，有序储备、实施水利项目，同时进一步核实水利基础设施受损情况，按需编制、审批专项实施方案，筹措落实建设资金。我厅也将进一步加强技术指导和沟通协调，一方面多渠道争取中央资金支持，同时统筹考虑项目实施必要性，在前期工作完善的情况下，结合省级资金年度规模情况考虑补助支持。

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注和支持。

联系人：李子亚 联系电话：0971-6161032



抄送：省人大代工委，省政府办公厅综合二处。